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收單設備採購案

二、參與資格：

- (一)、參與廠商需成立 10 年以上且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請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相關文件請蓋公司大小章或經公司授權簽章及其授權證明。)
- (二)、需具備提供收單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刷卡機端末設備)服務的建置開發經驗且以本案公告日前五年內累積近 3 年以上之維運實務經驗並成功完成至少 3 家收單機構合作一年內安裝及換裝刷卡機設備 7,000 台經驗專案案例。(請提供與第三方之合約封面、雙方用印完成頁面及/或合約節本之影本作為證明文件；或以清單列出前述金融機構名稱、專案期間及專案承包內容摘要，以利本行確認參與廠商之實務經驗與本行需求相符，前述佐證文件應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之簽章，如為授權簽章請出具公司授權書)
- (三)、產品設備須取得收單設備相關認證，請提供刷卡機型證明文件，提供下述有效證明文件。(佐證文件：BSMI 商品檢驗證明、EMV Contact L1、EMV Contact L2、PCI PTS(PED)、MASTERCARD TQM(IFM、PCD)、EMV Contactless L1、EMV Contactless L2、UnionPay QUICKPASS、銀行公會證書-Smart Pay 晶片(感應)、Expresspay(AE 感應)及 NCC 認證(含 NCC 認可之認證單位)) (請提供前述佐證文件應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之簽章，如為授權簽章請出具公司授權書)
- (四)、提供之刷卡機設備需具有非中國廠牌之切結書且為 3 年內所生產之新機，及未使用回收庫存刷卡機設備之切結書證明。(請提供非中國廠牌切結書，前述佐證文件應加蓋公司章或經公司授權之簽章，如為授權簽章請出具公司授權書)

三、其他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參與廠商應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參與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參與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

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有證據顯示參與廠商於截止參與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行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參與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4 年 02 月 18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條及第三條各項所需證明文件，提供予本行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邱顯中，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467，E-Mail：

aiden.chiu@ctbcbank.com

六、參與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經本行資格審查合格後，本行將另行通知出具保密切結書或本案需求規格書(RFP)文件等文件，參與廠商依本案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後，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公告日期：民國 114/02/07